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起草委员会于2013年7月17日暂时通过的第5条草案之三和第16条草案的案文和标题

第5条草案之三

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

合作应扩展至采取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

第16条草案

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

1. 每一国均应采取包括制订法律和规章在内的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少灾害风险，以防灾、减灾和备灾。
2. 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包括开展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风险和以往损失信息、安装和操作预警系统。